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乡县市监〔2026〕9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为加快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请相关股室遵照执行，并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制定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信用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信用股
4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信用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信用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信用股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信用股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信用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信用股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招标采购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知识产权股
12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信用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13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信用股
1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秩序股
1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秩序股
1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市场秩序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17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股
18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产品质量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股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股
2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2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经营股
2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农产品交易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股
2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含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经营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25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经营者(含食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经营股
2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质量发展股
2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质量发展股
2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质量发展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发展股
3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质量发展股
3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质量发展股
3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量发展股
34	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产品质量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35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股
3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
3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股
3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股
3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备注
4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股